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 1 亿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72.16 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5 年 5 月 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2095 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65%。其中，公司累计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3.48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3 日、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70.8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无锡市欣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昉”）、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无锡市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无锡欣联”）、无锡市新吴区欣融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融”）出具了《承诺担保函》，同意就联合创泰与上述主体基于相应主合同项下的交易业务产生的全部债权新增提供本金最高额 1 亿美元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承诺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接受人/债权人：无锡欣昞、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

被担保人/债务人：联合创泰

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贷款本金、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贵司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最高额度：新增担保金额为最高主债权本金 1 亿美元。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 1 亿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 72.16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5.65%。其中，公司累计对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3.48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无锡欣昞、无锡欣珩、无锡欣联、无锡欣融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